

##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持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暨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教發主任)

出席者：賴淑玲副校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暨圖書館館長)、胡聲平處長(賴英娟副處長代)、何應志學務長(兼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鄭絢文總務長、林純純處長(郭玲瑜組長代)、簡明忠處長(請假)、釋知賢院長(請假)、釋慧開院長、吳欽杉院長(請假)、張裕亮院長、葉宗和院長、陳柏青院長、何應志主任、郭玉德主任(陳姿仔助理代)、謝文欽主任(暫代)、廖永熙主任、丁誌紋主任(請假)、黃國忠主任(余玟慧助理代)、廖英凱主任(賴姣伶助理代)、許伯陽主任(請假)、釋覺明所長(許依宸助理代)、孫智辰主任、鄭幸雅主任、張筱雯主任、張心怡主任(請假)、張楓明主任、陳信良主任(陳燕琪助理代)、陳嘉民主任、蕭紋旭主任、謝定助主任(楊左涓助理代)、周建明副教務長兼主任、李江主任、孫傳仁主任、馬銘輝主任(請假)、林倫全副主任、熊積慶副主任、黃彥穎副主任、李弘偉副主任、張雅婷副主任

同學代表：蘇彥慈同學(請假)、楊羽喬同學(請假)、林映筑同學(請假)、蔡筱葳同學、姚楨儀同學(請假)

列席者：劉瓊美組長、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何宣穎組員、洪羽組員、蔡子瑤組員、王琳博組員、林秋吟組員、林采瑩組員、王晨宇組員、李柏翰組員

記錄：丁子芸

### 壹、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重申「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強化課程安排合法性與適切性：

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主旨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一案」，主要說明如下：

(一)依本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諒達)續辦。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別)及進修學制(包括碩士班別)之班別，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碩、博士班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爰本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所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適用對象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副學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其中，碩、博士班請自 113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說明如下：

- 1.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五)邇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日間學制班別為因應招生對象(例如修讀日間學制班別之在職學生)需求，將全數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等，提醒學校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以確保教學品質。  
**針對上述教育部來函，113年4月22日行政會議決議：113學年度起日間部及進修部(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應於學制時段授課，並得採遠距教學課程、遠距試辦教學方式。特殊情況請敘明性質特殊(如實驗、實作、實習等課程)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擬定配套措施經三級課委會評估審議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請各教學單位務必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維護教學品質：**

教育部已於113年3月5日至14日辦理四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更於4月12日至29日辦理三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上述現象顯示，教育部已嚴重關切教學品質，聽聞多所大學被教學品質查核，方有此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請各教學單位遵循各項教務及相關法規，並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維護教學品質。

## **三、請開課單位遴聘授課教師務必學術專長與任教科目相符：**

教育部113年2月26日臺教高(五)字第1130009506號函，函文主旨：「所報貴校林○詠等10位教師資格審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此函說明三為：至陳○任教師，經查其所持碩士學位及碩士論文之學術專長，似與其任教科目不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教評會究明再報。

依據上述教育部來函，請本校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各自召開教評會究明「學術專長似與任教科目不符」現象，並於下次校教評會前究明此現象並提出後續處理建議。待下次校教評會究明後再函報教育部。

## **四、請開課單位確實評估教師開授課程的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

教師開授涉及安全、衛生或技術等實作課程課程，務必確保授課安全，

專業資格需檢附證照或相關專業證明。

**貳、上次會議(113/04/1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說明
1.	修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為符合用詞一致性，授權本處檢視教務章則相關法規，逕行將「跨領域學程」統一修訂為「跨領域學分學程」，並將修正後法規公布於教務處網頁。	113.04.17	蔡子瑤	◎			已於 113 年 04 月 22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2	修訂「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04.17	洪羽	◎			已於 113 年 04 月 22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3.	修訂「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04.17	蔡子瑤	◎			已於 113 年 04 月 22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4	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3.04.17	何淑娟	◎			已於 113 年 04 月 24 日公布在人文學院網頁。
5	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且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	113.04.17	許依宸	◎			已於 113 年 05 月 03 日公布在宗教所網頁。
6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04.17	蔡子瑤	◎			已於 113 年 04 月 22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7	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04.17	洪羽	◎		已於 113 年 04 月 22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8	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04.17	洪羽	◎		已於 113 年 04 月 22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9	修訂「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04.17	蔡子瑤	◎		已於 113 年 04 月 22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參、報告事項：

### 一、註冊及課務組

#### (一) 關懷提醒「112-2 修業期限即將屆滿」學生，降低退學人數：

4 月 18 日「112-2 修業期限即將屆滿」共 94 位，以書函、E-mail 及簡訊提醒同學，並請各系所協助關懷所屬學生，倘本學期無法畢業，若尚有休學期數，請於休學申請截止日(113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休學手續。

#### (二)「112-2 學生成績登錄」相關期程如下，並已於 4 月 30 日 E-mail 通知專兼任老師及開課單位：

##### 1.授課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期限如下，請務必準時登錄成績：

(1) 學士班：113 年 6 月 17 日(一)起至 7 月 1 日(一)晚上 12 點止。

(2) 碩、博士班：113 年 6 月 17 日(一)起至 7 月 8 日(一)晚上 12 點止。

2. 4 月 25 日公告教務處有關全校自 112 學年度起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於每學期成績通知單依據當學期行事曆所載之各學制成績登錄截止日後第 4 天(學士班:113 年 7 月 5 日；碩士班:113 年 7 月 12 日)，可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專區/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習履歷/學生學期成績 PDF 列印」查詢、下載、列印；或至「行動南華 APP/學期課程管理/成績查詢」查詢。

#### (三)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8 月 22 日教育部來函，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自 112 年 10 月起，每月 5 日前填報教育部調查表：

已於 5 月 3 日(五)以 google 表單填報本校 4 月份「一般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調查表」。

#### (四) 辦理 109 級(含延畢生)、110 級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

4 月 8 日 E-mail 提醒各開課單位辦理 112-2 學士班 109 級(含延畢生)、110 級修課符合畢業資格審核事宜，於 5 月 22 日完成審核作業，以利註冊組複審並製作畢業證書，審核結果將於 5 月 24 日以 E-mail 方式發信通知學生，以利學生 113-1 上網課程初選。

#### (五) 完成 113 級各系所課程時序表訂定並著手進行 113-1 開排課作業：

1. 4月17日召開「112-2第1次校課委會會議」，審議通過各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2. 4月24日E-mail檢送113-1各單位普通教室分配表及共用電腦教室課程調查表，開課系統及新開課程系統開放時間：3月29日(五)至4月30日(二)，請各開課單位進行113-1開排課作業。

**(六) 持續進行本學期巡堂作業，落實教學正常化。**

**(七) 註冊及課務業務相關事宜：**

1. 4月17日(三)召開「112-2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已於4月24日E-mail給予與會委員)。
2. 4月18日(四)召開「教師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討論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
3. 4月18日E-mail通知各學系(所、學程)於4月24日(三)前完成各級時序表系統修正。
4. 4月19日E-mail「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期分期付款繳費通知單」提醒學生並請系上及國際處協助連繫學生最後繳款期限為5月10日下午5點前，並同時發送紙本通知單至系上轉交學生，共27位(本地生3位，外籍生24位)。

**5. 5月10日公告配合系上辦理「113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5月16-19日同時段異動之課程，並於課程異動前後之教室門口張貼公告。**

6. 4月19日E-mail「112-2全英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將教學影片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並繳交全英語教學課程報告表」通知信至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
7. 4月23日E-mail提醒本校「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4位符合彈性選系資格學生彈性選系事宜，經4月26日與方案學生所屬系所最終確認，1位不復學，1位預計復學回原錄取學系就讀，2位聯繫不上。
8. 4月23日E-mail各系所113年4月17日教育部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一案」。
9. 4月24日及5月8、27日E-mail通知各系所與提醒碩、博士學生，112-2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程。第一階段碩、博士班口試申請名單於5月10日(五)前繳交；第二階段碩、博士班口試申請名單於5月20-24日前繳交。

**10. 4月25日(四)召開「各學制開排課時段安排規範及教師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11. 4月29日、5月2日E-mail通知學生、系所、中心及公告教務處「112-2轉系(所)申請」(4月29日至5月3日止)相關事宜及轉系通過名單，共29位(學士28位、碩士1位)，另5月20日E-mail通知學生於113年6月21日(一)前領取轉系核准書函。
12. 4月29日至5月3日學生112-2課程棄選申請，共計298人申請棄選一門課程，共計20人申請棄選二門課程。

**13. 4月30日(二)召開「因應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事宜討論會議」。**

14. 5月9日(四)召開「高教深耕計畫各類革新、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暨跨領域學分學程審議會議」。

15. 教務處 SOP 內部稽核及個資內部稽核作業：

(1) 3月4日(一)進行註冊組、課務組個資內部稽核作業，已建置完成 112 學年度相關表單，包含個資盤點表、風險評估彙整表、風險評估報告表、個資銷毀清查表，共 4 項表單，並依據委員建議需修正事項，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填寫「矯正及預防措施處理單」。

(2) 4月26日(五)進行 SOP 內部稽核作業，依據委員建議需修正事項，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填寫「內部稽核結果改善回應表」。

16. 5月15日(三)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開會通知已於 5 月 2 日 E-mail 通知與會委員)，擬請相關單位於 5 月 8 日(三)中午前(12:00)前完成提案繳交，以利彙整。

17. 5月15日(三)召開「南華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議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八) 配合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及填報作業：

1. 4月22日提供原資中心有關 112-1 全校及原住民休、退學及復學人數。

2. 4月23日提供秘書室有關「南華大學各一級單位定期填報資料調查表」，補上無經覆核原因簡略說明及逾期填報或填報有誤應受罰則之表單。

3. 4月23日提供研發處 109-1 至 112-2 全校課程資料(含 SDG 項目)。

4. 4月25日提供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110-112 學年度碩士論文相關資訊」。

5. 5月10日提供學務處 112-2 週三 13:00 至 15:00 之課程資料(含授課教師)。

6. 配合考選部 5 月 16 日前完成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學歷資料查驗作業。

7. 配合教育部於 6 月 13 日(四)到校進行主冊、專章(資安強化)精準訪視，於 5 月 24 日(五)前完成 113 年校務研究資料庫及大專院校分析報告。

8. 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平台」有關審核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參據，於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間提供給就學處，以利完成填報。

9. 配合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申請，於 6 月 20 日(四)前提供給就學處，以利完成申請。

(九) 持續優化系統，檢送系統需求單，以利提昇作業效率：

1. 小雷達離校審核單位新增「實習及就業輔導組」及 WEB 版修正離校說明。

2. 因應 113 年資安規定，申請工讀生專用帳號，共四位。

3. 因新任校長上任，提出有關學生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及修業證明書需更新校長簽名條戳(中文、英文)。

4. 配合實際作業現況及 SOP，於 WEB 版職員端「C32.系所-學生畢業資格審核」

及學生端「學生學習地圖(畢業資格檢核)」新增「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表-PDF」，提供各系及學生自行下載列印畢業資格審查表檢核個人畢業學分之用。

- 5.因應系所評鑑委員意見修改「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時序表系統學分數設定功能。
- 6.配合會議決議修正 113 學年度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系統。
- 7.網頁課程資訊查詢系統增加「修業別」篩選功能，以提升課程資訊查詢系統之便利性。
- 8.開排課系統修正，免刪除授課教師，可「快速設定時段及教室」功能。

## 二、試務組

(一) 5 月 3 日召開南華大學系所被動調整方案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1.研究所招生名額以 10 名為基準，自 113 學年度起，學雜費視每學年新生實際繳費率逐年調整，第一年至少增加 5,000 元，第二年至少增加 10,000 元，第三年至少增加 14,000 元。
- 2.為鼓勵主動停招或整併，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前主動提出系所調整者，調整後之研究所每學年至多可多給 12 學分為期三年。
- 3.研究所新生實際繳費率當年未達 70%者，逕予停招；研究所新生實際繳費率連續二年未達 80%(含)者，逕予停招。前述仍須循程序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研議後確認。

(二) 配合秘書室 4 月 26 日進行 112 學年度教務處內部稽核作業。

(三) 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 1.考生學歷資格審核。
- 2.處理考生現場報名及電話諮詢作業，並追蹤已掌握之考生，是否完成報名作業。
- 3.辦理考生完成轉帳繳費之系統匯款登錄及收據製發。
- 4.辦理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之資格審核及收費事宜。
- 5.辦理各系所口試委員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命題暨閱卷委員推薦表作業，彙整完成後陳報校長圈選。
- 6.辦理各系所口試委員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名單函送作業。
- 7.辦理生死所命題委員名單函送作業，並請委員進行命題。
8. E-mail 寄送各所報名人數日報表供各所掌握報考人數。
- 9.審查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考生之報名資格，通知書面審查資料不足者補件，及提供報考資格不符合者另行因應之建議方案。
- 10.彙整並確認各所考生名單、准考證號、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並將考生資料袋及評量表送至各系所。
- 11.本次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共計 207 人，博士班報名人數共計 16 人。
12. 5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口試、書審、生死所諮商組及生死所博士班筆試。碩士在職專班到考率 96%，博士班到考率 88%。

- (四) 碩士班招生試務：碩士班新生網路報到系統資料檢核，及畢業證書(合同等學力資格文件)學歷資格複審作業。碩士班招生名額共計 260 名，計有 243 名新生完成報到程序，**113 學年度碩士班預估註冊率約 93%**。
- (五) 辦理教育部調查全國大專校院碩、博士招生明細資料表作業，彙編及校核本校各所資料，並提供資訊中心上傳至教育部資訊調查系統。
- (六) 編列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寒暑假轉學考、招生文宣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費之年度預算計畫需求經費。
- (七)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963B 號函說明七規定，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須於每年 6 月報部申請，以 E-mail 調查本校 114 學年度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學生之研究所，並請欲申請之研究所於 5 月 20 日前回覆本處，以利本處進行報部作業。
- (八) 協助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作業。

###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 (一) 4 月 15、24、30 日分別以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進行期中預警，並請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上線登錄學生期中考不及格成績及預警項目。
- (二) 年度預算及統籌款編列作業，總經費 1,904,500 元。
- (三) 4 月 24 日及 5 月 9 日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進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請假及曠課逾 1/3 扣考作業，扣考攸關學生權益甚鉅，請務必確實執行各項應有的作業程序；學生缺曠課扣考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自 4 月 8 日至 6 月 7 日止。
- (四) 配合校內稽核作業，協助秘書室彙整校內稽核所需教務處各組法規、SOP 及風險圖像資料，於 4 月 26 日完成內部稽核作業，並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內部稽核結果改善回應。
- (五) 受理「卸任及新任校長交接典禮」貴賓名單彙整、寄發邀請函、網路報名系統作業、電話邀請及出席回函統計。
- (六) 通知授課教師填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開放時間為 4 月 29 日至 5 月 27 日，請各授課教師於期限內，線上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
- (七) 期中預警及輔導：
  1. 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線上登錄期中考不及格成績及預警項目。本學期期中預警(含期中成績、平時成績、學習態度及出席狀況)共計 563 位學生(含外籍生 10 位)。本處於 5 月 9 日郵寄預警三科以上信函通知家長，共計 557 位。
  2. 5 月 9 日 E-mail 通知被預警學生預警科目之情況，並請多利用授課教師或導師之 Office Hour 時間進行期中預警輔導。
  3. 5 月 13 日 E-mail 通知授課教師及導師，教務處已寄發預警三科以上信函通知家長，並 E-mail 通知所有預警學生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預約授課教師及

導師 Office Hour 時間進行輔導，敬請授課教師及導師透過輔導系統查詢班上預警學生，並於學期結束前線上完成相關輔導紀錄，以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成效之參考。

4. 5 月 14 日至 16 日提供期中預警學生名單予各學院院長、主任及國際長參閱與關心。

(八) 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建檔，並將檔案上傳雲端供各系所使用。

(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提供各系各年級必修課程及時段，請各系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14 日提供入班宣導人員，俾利本處進行入班宣導說明及執行，並請學生於 5 月 20 至 6 月 14 日上網填寫期末教學意見問卷。

(十)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填寫，申請電視訊息推播系統及觸控螢幕推播系統進行宣導。

(十一) 品保相關業務：

1. 提供人文學系、生技系、文創系、資管系、資料進學班、國企學程及運動學程兼任教師教學意見結果，以作為續聘之證明。

2. 提供企管系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升等教學意見證明書。

3. 協助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帳密相關問題排除。

4. 提供國企學程特殊選才學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預警狀況。

####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 4 月 18 日辦理 113 年校務研究資料庫及大專院校分析報告撰寫說明會。

(二) 撥打南華大學卸任、新任校長交接典禮邀請名單，確認出席情形。

(三) 統整南華大學卸任、新任校長交接典禮出席回覆人數以及出席和用餐資料。

(四) 彙整 112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大學部畢業滿一三五年及雇主滿意度資料。

(五) 彙整 112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研究所畢業滿一三五年及雇主滿意度資料。

(六) 資料視覺化工作坊-Power BI 相關籌備事宜。

(七)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與行政實作工作坊」。

(八) 5 月 3 日辦理資料視覺化工作坊-Power BI 基礎班。

(九) 5 月 4 日辦理資料視覺化工作坊-Power BI 進階班。

(十) 113 年校務研究精簡分析報告：產學合作付梓，本校簽署產學合作協議之合作方式統計如表 1。

表 1 本校簽署產學合作協議之合作方式(n=397)

排序	產學合作方式	數量	占比
1	學生實習單位	164	41.31%
2	提供實習就業機會	100	25.19%
3	工讀單位	32	8.06%
4	產學合作機構	21	5.29%

排序	產學合作方式	數量	占比
5	創業交享聚講師	16	4.03%

建議：

- 1.本校與鄰近產業園區簽署產學合作協議偏低，建議加強與鄰近廠商簽署產學合作意願。
- 2.目前本校簽署產學合作協議之合作方式，目前以「學生實習單位、提供實習就業機會及工讀單位」居多。依據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之內容，企業投入「產學合作培育」模式，本校目前以短期合作為主，建議未來輔導企業之產學合作以逐漸邁向中、長期目標，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與培育業界相關人才來源。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增加研究所開鐘點規範。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2，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P.1)。

表 2「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 2. 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 3.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b>4. 若研究所新生實際繳費人</b>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 2. 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 3.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增加研究所開課鐘點規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數未達 80%者，依原規定之可開鐘點數乘以學生實際繳費率所得鐘點數為依據，再授權教務處與研究所(班制)協調開課鐘點數。</u>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P.1)。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之課程規劃及實施，故擬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落實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之規定。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3，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P.4)。

表 3「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li> <li>二、轉系所(<u>組、學位</u>學程)生。</li> <li>三、學士班轉學生。</li> <li>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li> <li>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li> <li>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li> </ol>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li> <li>二、轉系所(學程)生。</li> <li>三、學士班轉學生。</li> <li>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li> <li>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li> <li>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li> </ol>	配合實際現況修正抵免適用對象。
第三條 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 <u>辦理</u> 抵免學分( <u>包含免修及認列</u> )原則如下： <u>抵免：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u>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抵免或認列原則如下： (第一款至第七款無修訂)	1. 為配合教育部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科目於成績欄登載抵免，不標註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但列計畢業學分數。</u></p> <p><u>免修：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前或就讀後，已符合各開課單位開設科目所訂免修之資格，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科目於成績欄登載免修，不標註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及畢業學分數，須改修讀其他科目，以符合畢業學分規定。</u></p> <p><u>認列：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就讀後，於本校或他校修習過之學分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成績欄登載該科目之成績，並列為無需再修習，以符合畢業學分規定。</u></p> <p>(第一款至第七款無修訂)</p> <p>八、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u>申請課程採認</u>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學程)及教務處之審核</p>	<p>八、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u>抵免</u>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學程)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p> <p>九、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u>抵免</u>。</p> <p>(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無修訂)</p> <p>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語文能力、技能檢定)或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u>抵免、認列</u>。</p>	<p>質宣導修訂規定。</p> <p>2. 配合實際現況修正抵免適用對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予以採認與登錄。</p> <p>九、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 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 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 辦理學分採認與登錄。</p> <p>(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無修訂)</p> <p>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 程、旅遊課程及企業 管理課程得以甄試 方式、亦得提出具公 信力之專業證照(含 證書或語文能力、技 能檢定)或校外競賽 優異成績等資料佐 證，通過後准予抵 免、認列免修。上述 相關辦法必須經教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決 議：

- 1.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P.4)。
- 2.為符合用詞一致性，逕行將「系所(學程)」統一修訂為「系所(學位學程)」，並將修正後法規公布於教務處網頁。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學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積極鼓勵教師投入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目前推行狀況每學期穩定皆有 10-13 門遠距課程之開課，擬調整配予教學助理、補助製作數位教材、鐘點費倍率等相關費用補助。
- 二、因未來會有數位學習專班的申請，故「遠距教學委員會」增列審查數位學習專班申請。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4，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3(P.8)。

表 4「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p>	<p>未來會有數位學習專班的申請，故將數位學習</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u>數位學習專班指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設置者。</u></p>	<p>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p>	<p>專班納入本法。</p>
<p>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負責統籌規劃，並得視<u>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專班</u>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負責統籌規劃，並得視課程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未來會有數位學習專班的申請，故將數位學習專班納入本法。</p>
<p>第九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上述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另，數位學習專班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由專班另訂之。</u></p>	<p>第九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u>碩士在職</u>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上述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1. 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分二類型，數位學習碩士專班只是其中一類，故修正用詞，涵蓋範圍較廣。 2. 新增敘明專班評鑑辦法之機制。</p>
<p>第十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審查遠距教學課</p>	<p>第十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p>	<p>增列「遠距教學委員會」負</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申請及獎勵、數位學習專班申請</u>、整合遠距教學系統、持續改善遠距教學成效、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 1 名、校內外遠距教學專家各 1 名組成之，教發中心主任為召集人，<u>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u>，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p>	<p>教學、審查遠距教學申請及獎勵、整合遠距教學系統、持續改善遠距教學成效、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 1 名、校內外遠距教學專家各 1 名組成之，教發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p>	<p>責數位學習專班申請，並敘明會議始可開會及決議之委員數。</p>
<p>第十一條 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u>第一次授課</u>得配予教學助理、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開課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其超出鐘點依當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一學分課以 1.1 倍計、二學分課以 1.3 倍計、三學分課以 1.5 倍計算。<u>同一教師第二次講授相同之「遠距教學課程」除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外，將減量補助教學助理時數且不再補助製作數位教材及加倍鐘點。</u></p>	<p>第十一條 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得配予教學助理，<u>得</u>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開課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其超出鐘點依當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一學分課以 1.1 倍計、二學分課以 1.3 倍計、三學分課以 1.5 倍計算。</p>	<p>調整「遠距教學課程」配予教學助理、補助製作數位教材、鐘點費倍率等相關費用補助。</p>
<p>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校訂期中考週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當學期結束後一週</p>	<p>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校訂期中考週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p>	<p>敘明評鑑表之名稱。</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由教發中心分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教發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中報告，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評鑑表，由教發中心分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教發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3(P.8)。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事宜，故擬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5，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4(P.12)。

表 5「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試辦課程」，係指本校為因應前述事由，邀請本校教師參與本試辦計畫，旨在精進授課老師遠距教學操作能力。遠距試辦課程進行分為二類：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上課及事先錄製教材）：教師以提供影音、錄製教材、網路資源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並實施教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試辦課程」，係指本校為因應前述事由，邀請本校教師參與本試辦計畫，旨在精進授課老師遠距教學操作能力。遠距試辦課程進行分為二類： (一)線上非同步遠距教學（線上非同步上課及事先錄製教材）：教師以提供影音、錄製教材、網路資源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	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讓學生自主學習。</p> <p>(二)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同步上課）：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p>	<p>並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讓學生自主學習。</p> <p>(二)<del>線上</del>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del>線上</del>同步上課）：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p>	
<p>三、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p> <p>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u>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u>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 18 週次課程，擇 4-6 週次進行線上同步（至少兩次）及非同步（至少兩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進行課程教學</p> <p>(一)本要點試辦之課程，<u>需經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本中心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審核，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u></p> <p>(二)本校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開，召開時由教學</p>	<p>三、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p> <p>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 18 週次課程，擇 4-6 週次進行線上同步（至少兩次）及非同步（至少兩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進行課程教學</p> <p>(一)本要點試辦之課程，<u>每系所/學程至多以申請 2 門課程為原則，得由教師填妥申請表格，經系所、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核章後，逕送本中心審查，因授課需求或其它特殊情況者，需經本中心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審</u></p>	<p>配合教育部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事宜，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本中心教學暨學習資源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執行相關業務人員組成之，<u>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u></p>	<p><u>議。</u> (二)本校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開，召開時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本中心教學暨學習資源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執行相關業務人員組成之。</p>	
<p>四、教學試辦課程<u>實施</u>、檢核及成果繳交： <u>(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u> <u>(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u> <u>(三)</u>本中心將定期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檢核，如經檢核不符合標準之課程，首次由本中心發信提醒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並知會教務處，經提醒後超過一週仍未改善，由本中心第二次發信通知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後，並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u>(四)</u>線上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p>	<p>四、教學試辦課程檢核及成果繳交： <u>(一)</u>本中心將定期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檢核，如經檢核不符合標準之課程，首次由本中心發信提醒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並知會教務處，經提醒後超過一週仍未改善，由本中心第二次發信通知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後，並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u>(二)</u>線上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 1.<u>線上</u>非同步遠距教學： (1)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 (2)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學分至少 30</p>	<p>依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補充說明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之規範。</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非同步遠距教學：</p> <p>(1)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p> <p>(2)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學分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 <u>(凡課程有境外生修習或有本校學生於境外修習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每節至少 40 分鐘錄影後製教材為原則)</u>，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p> <p>2.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供日後檢核。</p> <p><u>(五)</u>教師須於期末前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則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之權利。</p>	<p>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p> <p>2.<del>線上</del>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供日後檢核。</p> <p><u>(三)</u>教師須於期末前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則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之權利。</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4(P.12)。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5 月 3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一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有關以「學測成績」申請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免修」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修訂此要點。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6，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5(P.14)。

表 6「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南華大學新生 <b>免修</b>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南華大學新生 <b>抵免</b>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條文名稱抵免改為免修。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 <b>免修</b>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 <b>抵免</b>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抵免改為免修。
二、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 <b>免修</b>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二、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 <b>抵免</b>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抵免改為免修。
三、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依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行事曆之規定期限(送件截止日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 <b>免修</b>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三、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依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行事曆之規定期限(送件截止日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 <b>抵免</b>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抵免改為免修。
<b>四、審核通過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者，其仍需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補足通識教育課程畢業門檻所需學分數。</b>		新增條文
<b>五、本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b>	<b>四、本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b>	修正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	生。	
<b>六</b>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b>五</b>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5(P.14)。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語文教學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5 月 7 日語文教學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教學中心會議提案一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故修訂本校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7，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6(P.15)。

表 7「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南華大學 <b>免修</b> 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南華大學 <b>抵免</b> 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修訂。
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 <b>免修</b> 語文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 <b>抵免</b> 語文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
本要點 <b>免修</b> 語文課程之範圍，係指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	本要點 <b>抵免</b> 語文課程之範圍，係指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	抵免改為免修。
<b>免修</b> 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	<b>抵免</b> 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	抵免改為免修。
	<del>(二)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del>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故刪除本條文。
<del>(二)</del>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	<del>(二)</del>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	條次變更。
<del>(三)</del> CambridgeIELTS劍橋留英考試達5.5級。	<del>(四)</del> CambridgeIELTS劍橋留英考試達5.5級。	條次變更。
<del>(四)</del> TOEFL托福測驗(CBT/iBT)達	<del>(五)</del> TOEFL托福測驗(CBT/iBT)	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80/64分。	達180/64分。	
<del>(五)</del> GEPT全民英檢達中級複試及格。	<del>(六)</del> GEPT全民英檢達中級複試及格。	條次變更。
<del>(六)</del> TOEICETS 多益測驗達 600 分。	<del>(七)</del> TOEICETS多益測驗達600分。	條次變更。
<del>(七)</del>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依據本校評量尺規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佳(含)以上等第，方得申請並通過 <b>免修</b> 相關英語課程。	<del>(八)</del>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依據本校評量尺規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佳(含)以上等第，方得申請並通過 <b>抵免</b> 相關英語課程。	抵免改為免修。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 <b>免修</b> 申請表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經語文中心初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 <b>學分抵免</b> 申請表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經語文中心初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抵免改為免修。
本要點之 <b>免修</b> 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	本要點之 <b>抵免</b> 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	抵免改為免修。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6(P.15)。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生死學所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2 月 22 日生死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13 年 4 月 18 日生死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9 日人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配合 113 級時序表訂定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8，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7(P.17)。

表 8「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參、學分抵免</b> 學分抵免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研究生曾於 <b>十年內</b> 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博士班課程，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主任指派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核定	<b>參、學分抵免</b> 學分抵免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研究生曾於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博士班課程，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主任指派相	依據「南華大學抵免辦法」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至多得抵免六學分。	關專業領域教師核定後，至多得抵免六學分。	
<p><b>肆、修課規定</b></p> <p>二、畢業學分</p> <p>(一) 總學分數</p> <p>1.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 3 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 27 學分、獨立研究 6 學分，共 36 學分。</p> <p>2.111 級、<u>112 級</u>之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 6 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 24 學分、獨立研究 6 學分，共 36 學分。</p> <p><u>3.自 113 級起之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 6 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 21 學分、獨立研究 3 學分，共 30 學分。</u></p> <p>(二) 畢業學分規劃(前略)</p> <p>(2) 111、<u>112 級</u>之研究生：(24 學分)</p> <p>A. 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三大領域：生命倫理、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生命關懷。每領域須至少修習一門。</p> <p>B. 研究方法(3 學分)：研究生須選修研究方法至少一門，且與其學位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法一致。</p> <p><u>(3)自 113 級起之研究生：(21 學分)</u></p> <p><u>A. 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三大領域：生命倫理、靈性照顧與治療、生命關懷。每領域須</u></p>	<p><b>肆、修課規定</b></p> <p>二、畢業學分</p> <p>(一) 總學分數</p> <p>1.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 3 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 27 學分、獨立研究 6 學分，共 36 學分。</p> <p>2.<del>自</del>111 級<u>起</u>之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 6 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 24 學分、獨立研究 6 學分，共 36 學分。</p> <p>(二) 畢業學分規劃(前略)</p> <p>(2)<del>自</del>111 級<u>起</u>之研究生：(24 學分)</p> <p>A. 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三大領域：生命倫理、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生命關懷。每領域須至少修習一門。</p> <p>B. 研究方法(3 學分)：研究生須選修研究方法至少一門，且與其學位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法一致。</p> <p>3.獨立研究</p> <p>(1) 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須完成修習「獨立研究(6 學分)」。</p> <p>(2) <del>自</del>111 級<u>起</u>之研究生，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後，始可修習</p>	<p>配合 113 級          時序表畢業          門檻一同修          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至少修習一門。</u></p> <p><u>B.研究方法(3學分):研究生須選修研究方法至少一門,且與其學位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法一致。</u></p> <p>3.獨立研究</p> <p>(1) 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須完成修習「獨立研究(6學分)」。</p> <p>(2) 111、<u>112</u> 級之研究生,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後,始可修習「獨立研究(6學分)」。</p> <p><u>(3)自 113 級起之研究生,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後,始可修習「獨立研究(3學分)」。</u></p>	<p>「獨立研究(6學分)」。</p>	
<p><b>柒、資格審查</b></p> <p>二、自 111 級起之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至少一篇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收錄收錄第一、二、三級期刊或國外期刊如備註)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p>	<p><b>柒、資格審查</b></p> <p>二、自 111 級起之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至少一篇為<del>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del>收錄收錄第一、二、三級期刊或國外期刊如備註)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p>	<p>科技部已經更名為國科會。</p>
<p><b>捌、資格考</b></p> <p>五、資格考考試科目的授課教師為當然命題委員,另一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外的考試委員推派,與授課教師共同命題,考試委員會將命題委員名單提交系主任備查。</p> <p>六、命題委員費用:校內委員不支領費用,校外命題委員(<u>含兼任老師</u>)命題費(含改題)每科壹仟元。</p>	<p><b>捌、資格考</b></p> <p>五、資格考考試科目的授課教師為當然命題委員,另一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外的考試委員推派,與授課教師共同命題,考試委員會將命題委員名單提交系主任備查。<u>考試委員應就該次資格考試提列每一考科五本以上參</u></p>	<p>1.事涉資格考試細節,且與細則規定重複,改至研究生資格考流程細則。</p> <p>2.配合實際情形修改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資格考試規定如下：</p> <p>(一)資格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p> <p>(二) <u>本系每學期舉行資格考試一次。</u></p> <p>(三)資格考科共兩科：分為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u>必考科目為核心科目，訂於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施行細則</u>；選考科目須與申請者之博士論文相關，且屬於本系選修科目，並經考試委員會同意。</p> <p>(四)研究生資格考試成績<u>僅</u>通過一科者，該科目成績自考試當學期起算，有效期間為三學年，逾期<u>則</u>該科成績失效，須重新申請考試，修業期間至多得申請資格考試三次。</p> <p><u>八、複查流程</u></p> <p><u>(一)考生可申請查詢各科各題之得分及總分。</u></p> <p><u>(二)考生提出申請複查時由系務會議受理，並邀請該題命題委員及該生指導教授列席，若須表決，該題命題委員及指導教授均應迴避投票，投票最低人數下限為三人，若低於三人則另外邀請其他公正專業人士參與審理。</u></p> <p><u>九、資格考試之申請時程、考試科目、成績計算及考試方式等遵行事項，另訂細則規範</u></p>	<p><del>考資料供考生參考。</del></p> <p>六、命題委員費用：校內委員不支領費用，校外命題委員命題費（含改題）每科壹仟元。</p> <p>七、資格考試規定如下：</p> <p>(一)資格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p> <p><del>(二)研究生每學期得參加資格考試至多一次，該學期資格考成績若未及格，不得重複申請舉行資格考試。</del></p> <p>(三)資格考科共兩科：分為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u>核心科目為必考科目</u>，選考科目須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本系選修科目，並經考試委員會同意。<u>其他細節訂於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流程細則。</u></p> <p>(四)研究生資格考試成績若<u>只</u>通過一科，該科目成績自考試當學期起算，有效期間為三學年，逾期該科成績失效，須重新申請考試，修業期間最多得申請資格考試三次。</p> <p><u>六、資格考流程另訂細則規定之。</u></p>	<p>3.必考科目細節另訂於流程細則。</p> <p>4.必考科目與第九點內容重複，故刪除文句。</p> <p>5.第八項複審流程因資格考內容，需尊重出題委員的專業，故賦予考生可申請複查成績，確認各題給分與總分計算是否有誤的權利。</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決議：

- 一、請生死系於「拾、學位考試」中，增列：本博士班不適用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若已於其他法規已註明，則不增列。
- 二、餘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7(P.17)。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規定事項」，提請討論。(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三決議通過。
- 二、配合教務處修訂「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爰此，依「校級母法」修訂本點，作為研究生之遵循指(包含：108 級起入學者適用及 107 級(含)前入學者適用)，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9，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8(P.24)。

表 9 「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規定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107 級(含)前入學者適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系不適用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十九、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系依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歸屬「應用科技類」，其碩士論文得以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u>(一)認定範圍：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u>	依本校「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修訂本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u></p> <p><u>(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u>  <u>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u></p>	

表 10 「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規定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108 級起入學者適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本系<u>不適用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u></p>	<p>十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本系<u>依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歸屬「應用科技類」，其碩士論文得以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u></p> <p><u>(一)認定範圍：於生命科學、</u></p>	<p>依本校「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修訂本要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u></p> <p><u>(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u></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8(P.24)。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修訂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9(P.30)。

表 11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大學部、研究所各學制排課原則如下：</p> <p>(二)大學部各學制系各年級的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u>超過</u>4節；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p>	<p>三、大學部、研究所各學制排課原則如下：</p> <p>(二)大學部各學制系各年級的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u>以上</u>；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p>	<p>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整的學習評量機制。	整的學習評量機制。	
<p>(四) 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並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然各學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u>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u>。</p>	<p>(四) 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並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然各學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以不超過 10 節為原則。</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9(P.30)。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35)。

## 附件 1

#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課總鐘點數

- (一) 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 9 至 21 學分（含院基礎、院共同），跨領域 12 至 18 學分，以及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58 至 76 學分。  
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計算。
- (二) 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
- 1.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
    - (1) 34（含）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 76 學分 $\times$ 1.27=96 鐘點。
    - (2) 35（含）人為基準，每增加 10 人為一級距（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增加 n 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76 學分 $\times$ （1.27+0.05n）。
  2. 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1 $\times$ 1.58 $\times$ 學系數為原則。
- (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

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

2. 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
3.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4. 若研究所新生實際繳費人數未達 80% 者，依原規定之可開鐘點數乘以學生實際繳費率所得鐘點數為依據，再授權教務處與研究所(班制)協調開課鐘點數。

#### (四) 院開課鐘點

1. 各學院開設院共同課程可開鐘點以專案專簽處理。
2. 107 級起院基礎(含院共同)課程可開班級數，以至少 60 人一班為原則，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課程乘以班級數為原則。
2. 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五) 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 (六) 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 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 (九) 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新開課程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必修課程以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一次為原則，若已有可取代之審議機制得取代前述審議。

###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原則。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大於 65 人之大班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模組課程，共時授課時數以總課程時數的 1/6 為原則(超過週次不列計鐘點)，共時授課最多 2 人，各教師原授課鐘點數加計共時授課時數後之合計總授課時數可納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計算。共時授課為本校試辦授課方式，為樹立典範與持續改善，共時授課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86 年 9 月 10 日本校 8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6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90092655 號函核準備查  
90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準備查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準備查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34894 號函核準備查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準備查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準備查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準備查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準備查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準備查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準備查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核準備查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準備查  
111 年 0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依據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組、學位學程)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辦理抵免學分(包含免修及認列)原則如下：

抵免：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科目於成績欄登載抵免，不標註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但列計畢業學分數。

免修：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前或就讀後，已符合各開課單位開設科目所訂免修之資格，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科目於成績欄登載免修，不標註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及畢業學分數，須改修讀其他科目，以符合畢業學分規定。

認列：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就讀後，於本校或他校修習過之學分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成績欄登載該科目之成績，並列為無需再修習，以符合畢業學分規定。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二、轉學生再經轉系(組、學位學程)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66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或認列。

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八、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課程採認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

九、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採認與登錄。

十、校外或境外通識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暑修通識課程、跨校合作通識課程、及通識屬性計畫課程等無本校通識課程時序表所列課程，得依其屬性經抵免程序認列通識相關課程。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他校線上數位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者，得經抵免程序認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語文能力、技能檢定）或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免修。上述相關辦法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得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不得以專業選修抵免，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抵免編級、修業年限、遠距教學及推廣教育，實施原則如下：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1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6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3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三、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部份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 四、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教務處造冊報教育部備

查。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二、抵免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學生抵免資料，分送各開課單位，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經各院(或中心)再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三、繳交資料：

(一) 學分抵免申請表(詳填各項基本資料，缺漏者得予以退件)。

(二) 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並檢附課程大綱(情況特殊者得免附)。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註冊日起兩工作天內彙整抵免資料送各開課單位初審，循程序複審，以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複審完成為原則。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覆：學生如有異議，可於開課單位公告「抵免通過科目明細表」後一週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事項，以遵循本辦法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原名稱：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數位學習專班指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設置者。
-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負責統籌規劃，並得視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專班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本校終身學習學院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不含合開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為原則，其他特殊情事需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悉依本校終身學習學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
- 第五條 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

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三)教學計畫表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週次課程進度表、教學方式、師生互動方式、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注意事項等。須將校務系統上之授課大綱(含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評量標準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若實施非同步教學之週次應詳述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規劃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

(四)利用本平臺公布欄公布科目相關訊息，並提供課程反映機制。

(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之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並提供事例、練習、反思活動、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分量適當且符合學生自學。

(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評量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題目以能協助學習者彙整學習重點並激發其深層思考與應用為佳，教師於線上提供評量結果、正確答案、簡單回饋及優良作品觀摩。

(七)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非同步或同步與課程相關之議題討論。

(八)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九)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及時數之比例：實體面授佔九分之一以上，非同步教學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步教學佔六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十)面授、非同步、同步教學的比例除符合教育部及上述規定外，遠距教學委員會得視課程性質與用途，提出對提升課程品質之要求。

第六條 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遠距教學系統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相關遠距教學系統使用規定。本系統除作為教學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如有涉及電腦犯罪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時，除自行負擔所有刑責外，並依「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七條 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均須留置本平臺四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九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上述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另，數位學習專班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由專班另訂之。

第十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審查遠距教學課程申請及獎勵、數位學習專班申請、整合遠距教學系統、持續改善遠距教學成效、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 1 名、校內外遠距教學專家各 1 名組成之，教發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第一次授課得配予教學助理、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開課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其超出鐘點依當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一學分課以 1.1 倍計、二學分課以 1.3 倍計、三學分課以 1.5 倍計算。同一教師第二次講授相同之「遠距教學課程」除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外，將減量補助教學助理時數且不再補助製作數位教材及加倍鐘點。

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校訂期中考週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由教發中心分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

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教發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十三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 70 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點閱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之點閱完成率未達 80%）、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回饋不適當（教師對線上作業或測驗回饋未達 90%）、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 50% 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四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查績優者得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初審，初審通過修訂後送教育部審查。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有關遠距教學之學生選課、成績考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

109 年 7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遠距教學課程量能，推動教師先試辦 4 至 6 週次遠距教學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試辦課程」，係指本校為因應前述事由，邀請本校教師參與本試辦計畫，旨在精進授課老師遠距教學操作能力。遠距試辦課程進行分為二類：
  -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上課及事先錄製教材）：教師以提供影音、錄製教材、網路資源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並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讓學生自主學習。
  - (二)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同步上課）：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 三、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

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 18 週次課程，擇 4-6 週次進行線上同步（至少兩次）及非同步（至少兩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進行課程教學

  - (一)本要點試辦之課程，需經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本中心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審核，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二)本校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開，召開時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本中心教學暨學習資源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執行相關業務人員組成之，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四、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檢核及成果繳交：
  - (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 (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本中心將定期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檢核，如經檢核不符合標準之課程，首次由本中心發信提醒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並知會教務處，經提醒後超過一週仍未改善，由本中心第二次發信通知授課教師、開

課單位後，並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四)線上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

1.非同步遠距教學：

(1)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Moodle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

(2)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學分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凡課程有境外生修習或有本校學生於境外修習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每節至少 40 分鐘錄影後製教材為原則），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

2.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供日後檢核。

(五)教師須於期末前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則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之權利。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 (2)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前標。
- 三、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依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行事曆之規定期限(送件截止日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 四、審核通過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者,其仍需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補足通識教育課程畢業門檻所需學分數。
- 五、本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
-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免修語文課程之範圍，係指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
- 三、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
  -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
  -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
  - (三)CambridgeIELTS 劍橋留英考試達 5.5 級。
  - (四)TOEFL 托福測驗(CBT/iBT)達 180/64 分。
  - (五)GEPT 全民英檢達中級複試及格。
  - (六)TOEICETS 多益測驗達 600 分。
  - (七)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依據本校評量尺規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佳(含)以上等第，方得申請並通過免修相關英語課程。
- 四、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免修申請表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經語文中心初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 五、本要點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免修語文課程申請表

學系：\_\_\_\_\_姓名：\_\_\_\_\_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閱讀與表達(一)(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閱讀與表達(二)(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聽講與溝通(一)(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聽講與溝通(二)(1學分)	
符合免修規定之標準(請勾選並附相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IELTS 劍橋留英考試達5.5級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測驗(CBT/iBT)達180/64分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全民英檢達中級複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ETS 多益測驗達6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持英文程度相關之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免修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免修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簽名   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簽章

填表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處理流程：①申請者依規定填妥本表→②語文中心初審→③教務處複審→④教務處登錄。
- 三、申請日期：校定截止日前。
- 四、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
- 五、免修通過之科目，當學期若有選課，請於當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或補選期間辦理退選。

##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 年 0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6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4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5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宗旨與法源依據

- 一、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華人生命價值與死亡尊嚴，培育未來推動華人生死學與生命教育的高階人才，依據南華大學學則第三篇第六十一條第四款與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等規定，訂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
- 二、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不適用於本博士班。

### 貳、修業年限

研究生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南華大學學則」辦理。

### 參、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研究生曾於十年內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博士班課程，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主任指派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核定後，至多得抵免六學分。

### 肆、修課規定

- 一、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應依所屬級別之課程時序表（含備註）完成畢業門檻；時序表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定修習。
- 二、畢業學分

#### （一）總學分數

1.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 3 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27 學分、獨立研究 6 學分，共 36 學分。

2.111 級、112 級之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 6 學分、專業選修

(含研究方法) 24 學分、獨立研究 6 學分，共 36 學分。

3.自 113 級起之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 6 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 21 學分、獨立研究 3 學分，共 30 學分。

## (二) 畢業學分規劃

### 1.核心課程

(1) 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須至少修習一門核心課程(3 學分)。

(2) 自 111 級起之研究生，必須修習「生死學理論建構專題(3 學分)」，另修習核心課程至少一門(3 學分)。

### 2.專業選修

(1) 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27 學分)

A.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三大領域：生命倫理與生活美學、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生命關懷與實踐。每領域須至少修習一門。

B.研究方法(3 學分)：研究生須選修研究方法至少一門，且與其學位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法一致。

(2) 111、112 級之研究生：(24 學分)

A.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三大領域：生命倫理、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生命關懷。每領域須至少修習一門。

B.研究方法(3 學分)：研究生須選修研究方法至少一門，且與其學位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法一致。

(3) 自 113 級起之研究生：(21 學分)

A.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三大領域：生命倫理、靈性照顧與治療、生命關懷。每領域須至少修習一門。

B.研究方法(3 學分)：研究生須選修研究方法至少一門，且與其學位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法一致。

### 3.獨立研究

(1) 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須完成修習「獨立研究(6 學分)」。

(2) 111、112 級之研究生，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後，始可修習「獨立研究(6 學分)」。

(3) 自 113 級起之研究生，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後，始可修習「獨立研究(3 學分)」。

### 4.學術倫理教育

研究生申請初審考試前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 小時研習，並通過測驗。

三、研究生須加修生死所碩士(專)班課程：「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已修過者可申請學分抵

免)

四、研究生可修習外所或外校博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 伍、學位相關作業辦理時程

- 一、研究生入學後，應依本所「學年度研究所畢業流程時間表」所公告時程，辦理指導教授申請、資格考、學位考試論文初審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作業。
- 二、研究生辦理指導教授申請、資格考、學位考試論文初審、學位考試，須依序於「在學期間」且「不同學期」完成。
- 三、資格審查必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 陸、指導教授申請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申請，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未完成申請者，應向本系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且於次一學期內完成指導教授申請。
- 二、指導教授資格
  - (一) 本系專任或任課正教授均具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資格。
  - (二) 本系專任或任課副教授三年以上，且曾經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畢業三人(含)以上，具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
  - (三) 本系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僅能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且須符合上述資格。
- 三、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可繼續指導至該研究生畢業為止，惟須與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 四、研究生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及「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指導教授評定後送系辦公室，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系辦針對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結果不符合相關規定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研究生申請，如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研究生限期補正後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 柒、資格審查

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以下資格：

- 一、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
- 二、自 111 級起之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至少一篇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收錄第一、二、三級期刊或國外期刊如備註)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

三、研究生得檢具「接受刊登證明」以資證明。

備註：國外期刊種類原則上以下列國際著名索引機構收錄之國際期刊為主：

- (一) A & 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ISI, U.S.)
- (二) E.I (Engineering Index,專指 Engineering Village 中之 COMPENDEX 資料庫)
- (三)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 /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 (四)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

## 捌、資格考

- 一、本系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研究生須修畢時序表所規定必選修學分(獨立研究除外)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須組成考試委員會，由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負責協調考試事務及評分等事宜，考試委員須具備與論文主題相關專業；考試委員會之成員，至少應有兩人為本系教授、副教授之教師，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聘請外系(校)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擔任之。
- 四、命題委員為改題委員，由考試委員會決議聘任之。
- 五、資格考試科目之授課教師為當然命題委員，另一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外的考試委員推派，與授課教師共同命題，考試委員會將命題委員名單提交系主任備查。
- 六、命題委員費用：校內委員不支領費用，校外命題委員(含兼任老師)命題費(含改題)每科壹仟元。
- 七、資格考試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
  - (二) 本系每學期舉行資格考試一次。
  - (三) 資格考科共兩科：分為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必考科目為核心科目，訂於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施行細則；選考科目須與申請者之博士論文相關，且屬於本系選修科目，並經考試委員會同意。
  - (四) 研究生資格考試成績僅通過一科者，該科目成績自考試當學期起算，有效期間為三學年，逾期則該科成績失效，須重新申請考試，修業期間至多得申請資格考試三次。
- 八、複查流程
  - (一) 考生可申請查詢各科各題之得分及總分。
  - (二) 考生提出申請複查時由系務會議受理，並邀請該題命題委員及該生指導教授列席，若須表決，該題命題委員及指導教授均應迴避投票，投票最低人數下限為三人，若低於三人則另外邀請其他公正專業人士參與審理。

九、資格考試之申請時程、考試科目、成績計算及考試方式等遵行事項，另訂施行細則規範之。

### 玖、學位考試論文初審

研究生須依以下程序完成論文初審：

####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論文初審者，至少須修畢（或於當學期修課）一門研究方法。若所修研究方法與學位考試論文使用之研究方法不符，仍可申請初審，但日後須補修該門研究法，未修畢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於申請初審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小時研習證明。

#### 二、申請程序

研究生完成初審考試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同意，備妥申請表格、線上學術倫理教育6小時研習證明、與初審費用，於申請期程內送繳所辦。研究生須事先繳交論文給指導教授和初審委員，在初審前一個月送達。

#### 三、初審委員

- (一) 初審委員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邀請初審委員兩位。初審委員得為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初審費用：研究生須支付每位初審委員（不含指導教授）審查費貳仟元，若為校外教師須比照學位考試支付交通費用。
- (三) 初審委員資格：比照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

四、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再申請初審考試。

### 拾、學位考試

研究生須依以下程序完成學位考試：

#### 一、申請資格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完成下列規定：

- (一) 達最低修業年限規定。
- (二) 當學期須完成依所屬級別之開課時序表（含備註）的畢業規定。
- (三) 研究生應完成「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且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低於三十（不含）。
- (四) 研究生應填具「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五) 學術倫理研習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小時研習證明。

#### 二、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須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備妥申請表格、檢附畢業門檻之相關證明，於申請期程內送繳系辦。
- (二)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兩週前將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本送達指導教授和

學位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與學位考試成績

(一)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考試規定與學位考試成績之決定，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 學位考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由學位考試主持人統合所有考試委員評定意見，並審議學位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 拾壹、離校程序

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須在教務處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改，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持學位論文合格證明，申請上傳「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與線上離校申請。以上程序審核完成後，提交紙本論文（冊數依校方公告），可獲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注意是否已歸還各項借書、借用物品或繳清罰款。

三、第一款學位論文之上傳，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學位論文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於學位考試時，經由考試委員審查是否同意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拾貳、學術倫理

一、研究生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置，且在校生須責懲補足校內外研究倫理研習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下依資格審查、學位考試論文初審、學位考試說明之：

(一) 資格審查

研究生所發表期刊論文與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屬實，不得參加資格考，須補投稿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

(二) 學位考試論文初審

凡初審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事前發現，當學期不予舉行初審，事後發現查證屬實者，取消原初審通過資格。

(三) 學位考試

凡學位考試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事前發現，當學期不予舉行學位考試，事後發現查證屬實者，取消原學位考試通過資格。

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或有疑義時，將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與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辦理。

### 拾參、博士論文撰稿格式

#### 一、學術格式

研究生依其研究方法採用不同學術格式：

（一）質性研究法：最新版 APA 格式。

（二）量化研究法：最新版 APA 格式。

（三）人文研究法：中央研究院文哲所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撰稿格式。

二、內文：12 號（新）細明體、1.5 倍行高、上下左右邊界各 2.54 公分。

三、未盡事宜請依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編排。

#### 拾肆、補充規定

本修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 拾伍、實施效力

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規定事項

106 年 0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稱碩士生）修習課程、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有關規定外，需須依照本規定辦理。
- 二、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時間），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休學時間以二年為限。
- 三、碩士生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各類考試之舉行時間，悉以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時間為準。
- 四、學分抵免作業程序請依照「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本系碩士生最多可抵免8學分。
- 五、本系碩士生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含碩士論文4學分）。其中至少24學分需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
- 六、本系碩士生之必修科目為：「論文計畫與研究方法」、「生物統計學」、「自然療癒與實作」、「專題討論(1)」與「專題討論(2)」。
- 七、碩士生已選定論文指導老師之舊生，應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 八、碩士生需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必要時得展延)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一)、研究生論文研撰計劃表(表二)與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表三)，進行自我檢核，專業符合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 九、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且指導教授至多為兩位。如因論文之研究方向需找非本系專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需請本系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十、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離職者，其論文指導相關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
- 十一、碩士生於研究實施前必須通過論文初審，初審通過至少四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十二、碩士論文涉及人體研究，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Independent Review Board，簡稱IRB或Research Ethical Committee，簡稱REC）審查通過證明。

十三、碩士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需內含中、英文論文摘要。

十四、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或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接受或刊登）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十五、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碩士生及論文指導教授協調邀請三至五位教授（包括論文指導教授）組成，其中應含一名初審委員。詳細規定請參閱「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且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後，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

1.具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者。

2.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者。

3.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十六、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結束後，論文修改或校稿未獲論文指導教授書面認可者，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不得畢業。

十七、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依據「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表四）確認下列項目：

（一）口試前，確認研究生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或經系（所）上同意之相關「學術倫理」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

（二）口試前，檢核研究生檢附之「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表五）資料。

（三）口試前，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表六）。

（四）口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十八、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

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九、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系不適用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二十、本在學規定事項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規定事項

106年07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0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7月0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1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級起適用

- 一、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稱碩士生）修習課程、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有關規定外，需須依照本規定辦理。
- 二、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時間），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休學時間以二年為限。
- 三、碩士生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各類考試之舉行時間，悉以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時間為準。
- 四、學分抵免作業程序請依照「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本系碩士生最多可抵免8學分。
- 五、本系碩士生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含碩士論文4學分）。其中至少24學分需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
- 六、本系碩士生之必修科目為：「論文計畫與研究方法」、「生物統計學」、「自然療癒與實作」、「專題討論(1)」與「專題討論(2)」。
- 七、碩士生已選定論文指導老師之舊生，應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 八、碩士生需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必要時得展延)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一)、研究生論文研撰計劃表(表二)與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表三)，進行自我檢核，專業符合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 九、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且指導教授至多為兩位。如因論文之研究方向需找非本系專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需請本系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十、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離職者，其論文指導相關事宜，由系務

會議決定。

十一、碩士論文涉及人體研究，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Independent Review Board, 簡稱IRB或Research Ethical Committee, 簡稱REC）審查通過證明。

十二、碩士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需內含中、英文論文摘要。

十三、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碩士生及論文指導教授協調邀請三至五位教授（包括論文指導教授）組成，且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四項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後，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

1. 具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者。

2. 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者。

3.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十四、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依據「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表四）確認下列項目：

（一）口試前，確認研究生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或經系（所）上同意之相關「學術倫理」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

（二）口試前，檢核研究生檢附之「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表五）資料。

（三）口試前，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表六）。

（四）口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十五、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結束後，論文修改或校稿未獲論文指導教授書面認可者，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不得畢業。

十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

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系不適用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十八、本在學規定事項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9

##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

102年1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前瞻會報通過  
 110年12月 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單位每學期排課應依據「課程規劃」(課程架構、時序表、課程地圖)，若有加開科目、刪除科目、異動學分數，需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改課程規劃，未能「於課程規劃」中查核佐證之科目不得排課。

二、上、下午及晚間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時間	08:10 ~ 09:00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2:10 ~ 13:00	13:10 ~ 14:00	14:10 ~ 15:00	15:10 ~ 16:00	16:10 ~ 17:00	17:10 ~ 18:00	18:10 ~ 19:00	19:10 ~ 20:00	20:10 ~ 21:00	21:10 ~ 22:00

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0	11	12	13	14
時間										17:50 ~ 18:35	18:40 ~ 19:25	19:30 ~ 20:15	20:20 ~ 21:05	21:10 ~ 21:55

三、大學部、研究所各學制排課原則如下：

- (一) 大學部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 大學部各學制系各年級的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
- (三) 禁止不當密集授課，大學部各學制各年級的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 (四) 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並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然各學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
- (五) 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

修或選修課程(考量學生用餐)。

- (六) 大學部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然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明定完善配套措施，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七) 自主學習、微型或深碗等課程，或參與校外競賽、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通過者，課程上課時間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
  - (八) 大學部、研究所有外國學生者，其所屬年級不得安排必修、選修課程於週一至週五第10節後、週末課程；然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除外。
  - (九) 為有效控管課程修課人數，提高教室使用率，使學生順利修課，請依循以下原則設定修課人數上限：
    - 1. 一般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100%。
    - 2. 素養導向、社會參與、問題導向、總體或實作、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進階課程等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80%。
    - 3. 因課程屬性或教學需要必須調降授課人數者(檢附課程大綱及說明)，應於召開開課單位課委會後，校課委會前向教務處完成專簽核准。同課程同授課教師簽准後，往後授課之授課人數上限得比照辦理。
    - 4. 各單位開排課時，安排教室請優先選擇當時段容量最大之可使用教室。
    - 5. 補選課程完成後，各課程選課人數底定，屆時若教室太大或太小，可提出教室異動申請(但不得異動上課時間)。
  - (十) 違反上述原則之課程，必須敘明原因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方得排課。
- 四、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 8-9 節，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該時段將供作系、院週會或導師班會之時間，或辦理全校大型演講、召開相關會議及專任教師會議等活動。另，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第8節起請勿安排課程。
- 五、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且涵蓋週一或週五，如：週一至週四、週二至週五或週三至週六。
- 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
- 七、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6節課。
- 八、各系、所及中心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以開課平均數 $\pm 3$ 門課內為原則，各所、體育中心、語文中心運用自己管控的教室得不受此規範。
- 九、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1門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1門課。
- 十、大一服務教育課程時段，應避免排必修課。
- 十一、電腦教室與一般教室不得於同一節次重覆申請或排課。各院、中心負責以外之電腦教室，由資訊中心統籌各系所課程需求進行排課為原則。
- 十二、全校普通教室以教學優先和共同使用為原則，為達每學期排課教室與修課人數最適配置目標，教務處於每學期開排課時公告分配各院可使用之普通教室，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如下：
- (一) 第一順位：各院就教務處分配之普通教室安排院及所屬系所課程，院內若有待尋教室之課程，請由院協調院內所屬系所教室互相支援。
  - (二) 第二順位：院內皆無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院或開課單位向他院協調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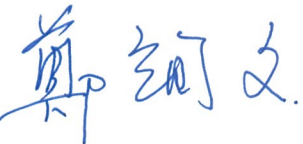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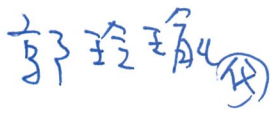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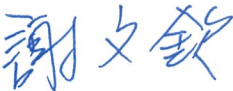
- (三) 第三順位：院與院間協調後仍無可使用之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開課單位向校請求支援，若校也無教室可排課時，則請調整上課時間。
- 十三、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所屬專業教室上課為原則。
- 十四、課程初選及加退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由開課單位依選課人數及課程需求調整教室，並依前述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辦理。
- 十五、各系所應充分使用所屬之專業或功能教室進行排課，經查若使用率過低者，次學期得刪減其初選前排課所分配之普通教室數量。
- 十六、基於保護學生修課權益之考量，所有課程經校課委會通過後應避免異動，若需異動則請依每學期公布之課程異動期程辦理，各項異動申請請由開課單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後由開課單位通知所屬師生。
- 十七、初選、加退選期間，教務處不受理與處理課程異動申請，各開課單位若因學生必修、畢業學分等因素，須先確實了解選課人數上限並與授課老師、已選課學生及教務處確認教室容量，以及是否調動教室或調整上課時間等因素後，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單，經核准後由教務處提高選課人數上限，每個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十八、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 十九、教師請假請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調補課(含遠距教學、遠距試辦教學)請於七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辦理為原則。若因高中與大學課程接軌及入學制度宣導、開學第一週或緊急事由臨時請假，亦須事前提出(不受七日之限)，並依課程異動後之上課時間確實點名。另，高中與大學課程接軌及入學制度宣導或專案簽准者得採遠距教學方式補課，然同一門課程一學期不得超過3次，實施遠距教學應確實點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非因公請假且更改上課時間者，應檢附「學生簽名同意單」；若為「校外教學」，請依規定明訂於授課大綱中，調補課申請時須檢附「學生平安保險證明」備查。本校學生團體校外教學活動皆依規定須提出申請，並送學務處校安中心登錄系統，俾利學校掌握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 廿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1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	副校長兼教務長暨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李副校長坤崇	
2	副校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暨圖書館館長	賴副校長淑玲	
3	主任秘書暨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	胡處長聲平	
4	學生事務處兼體育教學中心主任	何學務長應志	
5	總務長	鄭總務長絢文	
6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林處長純純	
7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8	資訊中心(暫代)	謝主任文欽	
9	終身學習學院	釋院長知賢 (沈昭吟)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1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0	管理學院院長暨文化創意事業 管理學系(所)主任	吳院長欽杉	
11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林副主任倫全	林倫全
12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廖永熙
13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暨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誌旻	
14	企業管理學系(所)	黃主任國忠	黃國忠
15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許主任伯陽	黃健宏
16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廖主任英凱	賴煥修
17	人文學院院長暨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釋院長慧開	慧開
18	外國語文學系副主任	熊主任積慶	熊積慶
19	生死學系(所)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所)	孫主任智辰	孫智辰
20	文學系(所)	鄭主任幸雅	鄭幸雅
21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筱雯	張筱雯
22	宗教學研究所	釋所長覺明	覺明
23	語文教學中心兼雙語教學計畫 辦公室執行長	郭主任玉德	陳淑怡代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1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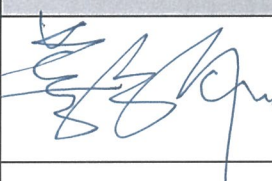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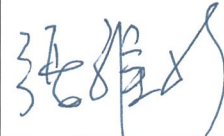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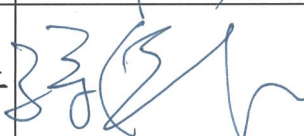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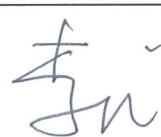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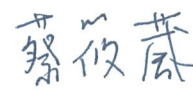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24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院長暨傳播學系(所)主任	張院長裕亮
25		應用社會學系(所)	張主任楓明
26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主任心怡
27		傳播學系(所)	黃副主任彥穎
28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院長暨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陳院長柏青
29		資訊工程學系	蕭副主任紋旭
30		資訊管理學系(所)	陳主任信良
31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主任嘉民
32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定助
33		副教務長兼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周主任建明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1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34	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暨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葉院長宗和		
35		馬主任銘輝		
36	民族音樂學系(所)	張副主任雅婷		
37		孫主任傳仁		
38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李副主任弘偉		
39		李主任江		
40	學生代表	企業管理學系	蘇彥慈同學	
41		幼兒教育學系	楊羽喬同學	
42		傳播學系	林映筑同學	(代)楊雅雯
43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蔡筱葳同學	
44		資訊管理學系	姚楨儀同學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試務組、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劉瓊美組長	劉瓊美
註冊暨課務組	黃玉玲組長	黃玉玲
註冊暨課務組	周瑩怡組員	周瑩怡
註冊暨課務組	洪 羽組員	洪羽
註冊暨課務組	蔡子瑢組員	蔡子瑢
註冊暨課務組	王琳博組員	王琳博
註冊暨課務組	丁子芸組員	丁子芸
註冊暨課務組	何宣穎組員	何宣穎
試務組	林秋吟組員	林秋吟
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林采瑩組員	林采瑩
校務研究辦公室	王晨宇組員	王晨宇
校務研究辦公室	李柏翰組員	李柏翰
工作人員	趙正婁	趙正婁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林芷宥  
陳郁茹  
常博均

林芷宥  
陳郁茹  
常博均